



## 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类

---

### 答：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其亲生父亲或者母亲于2001年11月1日以前(含当日，下同)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时未满14周岁(含生日当天，下同)，其亲生父亲或者母亲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可以申请前往香港定居与父母团聚。

### 二、受理机关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 三、申请材料

(一) 填写完整并粘贴有申请人及香港关系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彩色照片(规格：33mm×48mm)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技术要求》标准的制证相片一张

(三)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五) 《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出生公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婚生子女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 香港超龄子女申请人无法提交父母结婚证明或者本人出生证明的，如本人同意做亲子鉴定，可免交父母结婚证明和本人出生证明。

(八) 亲子关系存疑的，需在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进行亲子鉴定，并提交亲子鉴定结果。

(九) 香港关系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十) 香港关系人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十一) 香港关系人是外国籍的，交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十二) 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意见（可在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内填写）：

1. 国家工作人员，由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意见。
2. 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员工，由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
3. 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出具意见。
4. 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意见。

(十三) 申请材料属于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中文翻译文本。

(十四)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

#### 四、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审批时限可延长20个工作日。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与香港入境事务处等部门进行核查及申请人进行亲子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 五、收费项目、标准、依据

证件种类：前往港澳通行证

收费标准：每证40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计价格[2002]1097号

发布时间：2017-12-12